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9 月 20 日在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建湘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办理授信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同意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办理各类信贷业务，低风险业务额度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壹亿元整、敞口授信业务额度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捌仟万元整。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李建湘先生或被委托人金炯先生代表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署各类信贷业务相关的法律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个人名章与签字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向银行申请办理各类信贷业务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上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壹年。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 **2、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同意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商票贴息、票据池融资业务等。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李建湘先生或被委托人金炯先生代表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署各类信贷业务相关的法律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个人名章与签字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向银行申请办理各类信贷业务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上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壹年。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 **3、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9年9月20日为授予日，以5.89元/股的授予价格授予2名激励对象5.8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1日